

##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工控资本《确认函》暨控股权拟变更事宜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鼎汉”）与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资本”）签署了《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新余鼎汉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工控资本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57,261,6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同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以下简称“轨交基金”）与工控资本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简称“《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轨交基金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0,956,4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工控资本并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工控资本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9.37%，其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1年4月20日，工控资本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08号），本次交易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21日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81）、《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0-8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股权拟变更事宜进展的公告》（2021-15）。

##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工控资本已完成董事会、上级集团董事会等内部所需审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本公司出具了确定继续本次交易的书面确认函，确认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尚未发现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继续进行的事项，因此本次交易应按照双方确定的交易程序继续推进。

## 三、其他事项说明

交易双方会尽快组织相关资料文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合规性审查、并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确认意见书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工控资本出具的《确认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